

要求屯門區議會跟進有關善用屯門客運碼頭的事宜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12 日第十次會議上，議決就「要求善用屯門客運碼頭」及「屯門碼頭 何去何從？要求政府善用屯門碼頭」的議題致函政務司司長，表示不同意屯門客運碼頭以商業租賃形式出租，希望司長促請運輸及房屋局盡快恢復屯門至澳門航線，並檢討現行營運屯門客運碼頭的政策，由政府管理該碼頭或下調租金，減輕營辦商負擔，以確保營辦商能營運有關航線。

2. 此外，交委會亦要求相關的政策局研究該碼頭長遠的規劃及發展，並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。其後，工作小組成員於本年 10 月 16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，並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表示不滿，所以要求透過屯門區議會聯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上述事宜，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交委會主席亦同意有關安排。

3. 由於下次交委會會議於本年 11 月 8 日才舉行(即 11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後)，故須先以傳閱文件方式，徵詢各委員是否同意交由屯門區議會跟進上述事宜。秘書處共收到 28 位委員回覆，其中 27 位委員同意交由屯門區議會跟進上述事宜，1 位委員反對。由於上述建議獲超過半數交委會委員同意，根據會議常規，有關建議獲交委會通過。按此，交委會現將有關議題上呈屯門區議會跟進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10 月